

债券代码: 163984.SH

债券简称: 19 中铝 Y1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1号楼C座1层,7层2区,8层
2区,10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2022年6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1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2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9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24号”文件核准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铝资本”）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中铝Y1”，代码为“163984.SH”

3、发行主体：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期限与利率：发行的总额为5亿元；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票面利率为5.28%

5、起息日：2019年12月27日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9、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的持续跟踪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公司债券项目受托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月度核查确认表》及《每月信用风险尽调清单》，于每月月初通过邮件发送至发行人，核实发行人当月是否存在相关指标触发的情形，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事项及信用风险。同时，招商证券查询发行人财务报告、征信报告以及公开渠道，定期及不定期监测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及相关公告舆情。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对增信机构、担保物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的核查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持续向发行人获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核查并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依照发行人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四、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五、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偿还义务的情况

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招商证券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前二十个工作日，向发行人发送付息提醒邮件及偿付资金排查邮件，及时掌握发行人债券付息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六、受托管理人执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招商证券分别于2021年5月及2021年11月对“19中铝Y1”开展了公司债半年度信用风险排查工作。招商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对发行人进行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并将排查结果按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铝资本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LCO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CHINALCOCHC
法定代表人	葛小雷
注册资本（万元）	412,536.32
实缴资本（万元）	412,536.32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 1 号楼 C 座 1 层、7 层 2 区、8 层 2 区、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 1 号楼 C 座 1 层、7 层 2 区、8 层 2 区、10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44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chinalcoc.com
电子信箱	jia_liu@chalco.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崔啸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 1 号楼
电话	010-81923535
传真	010-81923534
电子信箱	xiao_cui@chalco.com.cn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租赁业务板块、商业保理业务板块、保险经纪板块、基金板块和其他业务板块。中铝融资租赁自成立以来，定位于中国铝业金融产业链的前部端口，围绕成为具有行业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化租赁公司的目标，依托中铝公司产业链优势，为集团成员企业提供直租、售后回租等多样化租赁服务。中铝融资租赁自 2017 年开始进行市场化转型，以集团内客户铝产品应用为目标，重点开展铝模板、铝挂车等租赁项目；同时关注新能源、公共事业等优势行业，以降低行业集中风险。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收入、商业保理业务收入、保险经纪佣金收入、其他金融服务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房租收入）。发行人的租赁业务收入由租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两部分组成，租息收入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租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收取的咨询顾问费及服务费用。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保理业务收入	18,686.10	8,165.42	56.30	23.78	12,233.17	4,058.43	66.82	21.87
保理经纪收入	6,261.96	934.98	85.07	7.97	4,437.36	562.13	87.33	7.93
租赁业务收入	51,123.25	29,628.82	42.04	65.07	39,233.35	19,912.48	49.25	70.13
其他业务收入	2,458.23	174.97	92.88	3.13	-	-	-	-
房租	38.61	10.58	72.60	0.05	38.61	10.58	72.60	0.07
合计	78,568.16	38,914.77	50.47	100.00	55,942.48	24,543.61	56.13	100.00

四、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1,528,562.36	1,434,111.64	6.59%	
总负债	909,845.87	808,210.79	12.58%	
净资产	61.87	62.59	-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0,468.10	552,599.77	-0.39%	
营业总收入	78,568.16	55,942.48	40.44%	主要系保理业务、租赁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营业总成本	43,365.10	28,858.65	50.27%	主要系保理业务、租赁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利润总额	49,201.94	44,147.48	11.45%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净利润	39,830.78	35,796.00	1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2,133.63	32,031.26	93.98%	主要系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1,108.62	-264,486.11	54.21%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8,530.91	101,239.45	-12.55%	

公司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占 2021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2020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收账款	156.10	0.01	394.24	-60.40
预付款项	2,485.70	0.16	927.69	167.95
其他应收款	980.10	0.06	5,648.20	-82.65
无形资产	370.71	0.02	14.96	2,378.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026.45	6.35	6,621.11	1,365.41

2021 年末, 发行人总资产为 1,528,562.36 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为 156.10 万元, 较上年末减少 60.40%, 主要原因是保险经纪公司应收经纪费减少; 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67.95%, 其原因为中铝资本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融资模式, 银行于放款时一次扣收利息, 财务按照权责发生制分期结转至成本, 预付账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82.65%, 主要原因为保证金增加; 无形资产余额为 370.71 万元, 较上年末增长 2,378.03%, 主要原因为购入软件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97,026.45 万元, 较上年末增长 1,365.41%, 主要原因为应收保理款项增加。

公司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如下:

单位: 万元

负债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占 2021 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2020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付票据	66,000.00	7.25	44,400.00	48.65
应付账款	2,551.64	0.28	4,004.69	-36.28
预收款项	245.49	0.03	1,265.64	-80.60

应付职工薪酬	482.17	0.05	360.16	33.88
应交税费	3,897.71	0.43	1,861.56	10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8.31	0.26	6,226.65	-62.45
应付债券	51,110.41	5.62	14,647.18	248.94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为 909,845.87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66,000.0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8.65%，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36.28%，主要为中铝租赁向其广西华磊直租项目的供应商支付了设备款；预收账款余额为 245.4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80.60%，上年末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经营租赁项目租金，2021 年在租赁期内分期结转至收入，年末项目结束；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33.88%，主要为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增加；应交税费余额为 3,897.7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9.38%，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教育费附加、其他税费本年应交额大于本年已交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62.45%，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减少；应付债券余额为 51,110.4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48.94%，主要为中铝资本发行公司债。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了募
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开设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并
进行专项管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
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2020年1月，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
一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作规范。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总额为81.36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92.39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13.56%。2022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为77.86亿元。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39.00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42.21%；银行贷款余额31.33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33.9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2.70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2.92%；其他有息债务余额19.36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20.95%。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个月以内 (含)	6个月(不 含)至1年 (含)	1年(不含)至2年(含)	2年以上(不含)	
信用类债券	0.00	23.00	11.00	0.00	5.00	39.00
银行贷款	0.00	8.51	20.22	0.00	2.60	31.3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2.70	0.00	0.00	2.7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1.56	10.87	3.02	3.91	19.36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亿元人民币，且在2022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亿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情况。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1.20	1.16	3.53
速动比率	1.20	1.16	3.53
资产负债率(%)	59.52	56.24	5.84

发行人流动性波动较为稳定，2021年末流动比率为1.20，速动比率为1.20，较去年变动3.53%。

2021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59.52%，因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资金密集型业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但处于可控范围内。

三、发行人报告期末不存在资产受限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21年6月10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19中铝Y1”进行跟踪评级，给予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19中铝Y1”还本付息安全性强，并给予本期债券AA+信用等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稳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信用评级稳定，不存在违约、展期或减免情况。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未采用其他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12月27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2021年12月27日发行人已顺利完成本期债券2021年度利息兑付工作。

三、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由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成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或兑付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期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期或兑付结束后有关事宜，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本息兑付义务，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六）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19中铝Y1”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未发生变更，并有效执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发行人把兑付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存续期内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披露《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付息公告》，并按时、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2020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应付利息，顺利完成本期债券2021年度利息兑付工作。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完毕，发行人履行上述承诺。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1年1月8日,发行人披露《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葛小雷为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议案,蔡安辉不再担任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董事长、董事的变更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招商证券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2021年4月21日,发行人披露《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2020年度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制执业资格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

招商证券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2021年7月7日,发行人披露《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就发行人2021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项进行公告,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本年度新

增债务系偿还债务、投放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招商证券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